（上接B024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30,436,600.00	4,025,669.39	5,881,740.86	19.32%	2015年7月底		否	否
合计	–	30,436,600.00	4,025,669.39	5,881,740.8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3,228.20万元，计划两年内在西安、武汉、广州、成都、南京、天津、沈阳七个城市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营销与服务网络商业用房、办公用各类必要的设备、设施、营业用车辆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5月14日。近年来国内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原计划购置的办公场地价格已大大超出预算，因此公司在“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决策上保持了充分的谨慎，在开办过程中一直暂以租赁的形式开展营销网络的建设。此外，公司在车辆、设备购置、费用支出等方面也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调配现有资源，节省了大量资金。至2013年6月，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184.5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72%。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以北京为中心、遍布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计目标及效益已经基本达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43.66万元(未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新的项目。 2013年9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3,043.66万元(未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13年9月27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进行了公告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4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号）核准，截止2012年2月23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3,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66,48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733,517.2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64,455,917.24元。上述资金的到账情况已于2012年2月2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2］2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961.12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938.13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可使用余额4,205.2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4,100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1、投资额度：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并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东北证券对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49

北京中科金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6.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73.3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6,445.5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2月2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2］2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4,522.96	3,692.08	结项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项目	6,526.00	5,037.32	结项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	2,650.60	2,017.94	结项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184.54	184.54	结项
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	3,043.66	588.17	进行中
合计	16,927.76	11,520.05	–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3,043.66万元用于实施“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项目”。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4,338,735.9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5,235.08万元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 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4,082.9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4. 2013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4,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14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27.52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4,082.99	2014.6.30	2015.6.30	否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自2012年8月21日启动，项目目标包括票据自助受理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以及票据自助受理机的硬件生产。

当前中国国内银行业面临着国内经济下行趋势，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WTO金融业开放的外部竞争环境变化及第三方支付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渗透与蚕食，国内银行业的收益过分依赖垄断政策保护下的高利差收益，运营成本高居不下，同质化严重，商业银行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的需求已经日益凸显。目前，大多数国内银行已经开始流程再造、网点转型、渠道整合、大数据分析、电子商务转型等一系列措施进行运营管理、经营模式变革。银行业也逐步进入“智能化、移动化、轻型化、电商化”新时代，跨界融合与竞争将成为未来产业创新的发展趋势。全功能自助银行在内的网点转型新增需求将带动金融自助设备及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票据自助受理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13年公司确定了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各业务条线协同发展的相关多元化战略，公司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产品和公司现有流程银行、网点转型、渠道整合、银行影像、票据处理等业务深度融合，是公司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6月30日，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产品研发工作进展情况正常，目前已经完成核心软硬件的研发工作，正在筹备该项产品的知识产权申报工作。该产品的核心功能已经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产品已经成为多家银行总行级入围产品，并已在多家银行投产上线使用。

目前公司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产品市场拓展进展顺利，市场占有率领先。由于票据自助受理设备涉及银行的业务流程再造及网点转型且各家银行的业务流程及业务处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各家银行在采购公司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产品的过程中往往会提出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要在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产品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根据银行的具体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银行的需求。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讨论，公司审慎决定将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五、超募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也不会对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本次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中科金财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北证券同意中科金财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5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9月10日下午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9号楼唯实大厦10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5.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其中上述第4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一）、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如附件二）采取来人、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14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金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 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5.1，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及子议案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5.00
5.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01
5.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02
5.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03

（3）在“委托数量”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燕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19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4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14—07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调整增持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国内证券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就其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中的价格由不超过14.84元／股调整为18.5元/股。

2014年8月18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通知函，该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胡季强先生曾于2014年6月23日就有关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证券简称：康恩贝，证券代码：600572）和增持计划的事项致函本公司，有关内容已由本公司公告披露（详见公司临2014—063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告》）。原增持计划的主要事项为：

一、增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0,960万股的2%（含2%），即在本增持计划下，胡季强先生和胡季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拟增持的数量不超过1,619.2万股；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交易方式；

三、增持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止6个月内；

四、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15元。若考虑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后期实施因素，除权后相应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4.84元／股（含14.84元））。

胡季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其本人和其控制的企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年7月23日，胡季强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继续增持康恩贝股份事宜致函本公司，并已由本公司公告披露（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股份的公告》）。

胡季强先生通知函中称：鉴于其提出上述增持康恩贝股份计划后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了积极明显的变化，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8月18日期间上证指数升幅达到10.50%，康恩贝股价同期也上涨了22.15%，达到16元以上，已明显超过原计划增持价格，为继续履行有关增持康恩贝股份的计划，其本人决定将原增持康恩贝股份计划中的增持价格由不超过15元/股(分红除权后为14.84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原增持计划的其他事项不变。

另，自2014年6月20日至8月18日，胡季强先生及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康恩贝流通股份4,984,565股，其中胡季强先生增持1,040,365股(平均价格为13.64元/股)，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3,944,200股(平均价格为15.98元/股)。

胡季强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后续增持康恩贝股份事宜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胡季强先生和胡季强先生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4—07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接股东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恩贝”，持有本公司7.79%的股份计63,092,648股）通知函，据该函，重庆康恩贝的原个人股东岳星先生和胡季强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8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岳星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重庆康恩贝150万股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胡季强先生。胡季强先生此前持有重庆康恩贝2,399.4393万股，受让后共持有重庆康恩贝2,549.4393万股，占重庆康恩贝总股本12,300万股的20.73%。

重庆康恩贝注册资本为1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季强。本次股权转让前，胡季强先生持有重庆康恩贝2,399.4393万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9.51%；博康投资持有重庆康恩贝1,510万股，占比12.28%；其他7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8,390.5607万股，占68.2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季强先生持有重庆康恩贝2,549.4393万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0.73%，仍为第一大股东；博康投资持有其1,510万股，占比12.28%；其他7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8,240.5607万股，占比67.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重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季强先生。

截止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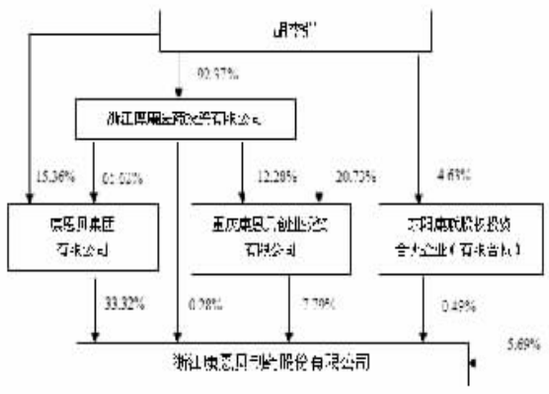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由我公司全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首期目标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4–03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乐明先生为海南橡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届时，孙乐明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来的另外两位监事共同组成海南橡胶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19日

简历：

孙乐明，男，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海口电视台、海南电视台编导、记者，海南日报记者，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海南